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0港仙。
(b)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3.50港仙。
3. (i) (a) 重選袁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淑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麥炳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予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第5(i)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c) 就本決議案第5(ii)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i)及5(ii)項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ii)項所載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i)項所載決議案提述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以下修訂：

細則第2(1)條

- (i) 在細則第2(1)條的「電子通訊」定義中，刪除「電子磁」一詞並以「類似」一詞取代。

細則第76條

- (ii) 刪除細則第76條第一句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按照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格式，如無有關確定，則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細則第151條

- (iii) 刪除細則第151條中「，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細則第158條

- (iv) 在細則第158(1)條括號內的「『公司通訊』」隨之加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v) 在細則第158(1)條中的「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隨之加入「(須遵守上市規則)」。
- (vi) 刪除細則第158(1)(e)條中的「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
- (vii) 刪除細則第158(1)(f)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或」
- (viii) 刪除細則第158(2)及158(4)條全文，並分別以「特意刪除」字詞取代有關條文；
- (ix) 刪除細則第158(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向該股東僅提供英文版或僅提供中文版。」

細則第159條

(x) 刪除細則第159(b)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自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起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另一日期。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xi) 刪除細則第159(c)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詞取代有關條文。

細則第161條

(xii) 在細則第161條最尾加入「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機印或電子形式簽署。」。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a)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正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受委代表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受委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